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名單)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「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暨教學研究社群」，請轉知貴校所屬國語文輔導團成員務必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月31日(星期四) 9:00~16:00

(二)地點：龍潭國中 2F校史室

(三)主席：領域召集人林挺世校長

(四)內容：小說學習模組共備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(名單請參閱附件)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1080000033



1080000033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1/02
17:25:4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1/03
08:57:3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1/03 09:34:48

批示意見：發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1/03
10:11:37

歸檔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1/03 10:58:4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1/02
17:25:19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1/03
08:57:3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1/03 09:34:49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1/03
10:11:33

歸檔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1/03 10:45:41
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稿署名】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1/02

17:25:19

校長 林○○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1/03 10:45:41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